

# 環球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99 年 3 月 2 日)修正通過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98 年 4 月 20 日)修正通過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96 年 8 月 15 日)通過

- 第一條 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順利推展系務，照顧本系師生權益，特設置「環球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制定本會議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系系務運作最高決策機構，職掌所有與系務發展有關之決策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所有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。  
本會議由系助理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之籌備、會議行政事務之執行及推動各項會議結論之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他成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 除另有規定外，本會議應有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議決各項提案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涉及各項教師與學生權益時，得邀請各當事人或相關之專業人士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。惟議決時，當事人應迴避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及相關之專案輔導教師，其組成、運作與相關決定應向本會議負責，每學期並應至少向本會議做工作報告一次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由各會議成員、系辦公室及本系有關成員(包含相關之師、生與其他有關人士)提案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之進程序如下：  
1.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，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說明。  
2. 主席致辭，確認會議議程。  
3. 系辦公室工作報告。  
4.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各項委員會決議核備。  
5. 提案討論。  
6. 臨時動議。  
7. 散會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舉行後三日內公告之，同時並應將相關之會議決議另行通知涉及之相關人。
-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由本系會議訂定之，並送校長核備。修正時亦同。